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9

###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行政科高級警司(交通管理及檢控科)  
陳家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議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邱戊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 THB(T)CR 2/14/3231/00 —— 運輸及房屋局  
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3)307/08-09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法案委員會聽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邱戊秀先生的意見。邱先生告知委員，西貢區議會支持該條例草案。他對條例草案的若干技術事宜提出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跟進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1284/08-09(01)——政府當局就針對觸犯可招致違例駕駛記分的表列罪行但不因應傳票出庭的涉事人成功執行不出庭逮捕令的個案數字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26/08-09(01) ——法案委員會秘書於 2009 年 4 月 3 日致申訴專員的函件及申訴專員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的覆函)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針對觸犯可招致違例駕駛記分的表列罪行但不因應傳票出庭的涉事人成功執行不出庭逮捕令的個案數字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3. 主席提及申訴專員的覆函及其附件，並請政府當局對申訴專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重申不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引入自動取消駕駛資格條文的理據。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於申訴專員仍就其初步意見與有關各方進行研究，政府當局不宜在現階段作出詳細回應。政府當局承諾會與申訴專員保持對話，並在其承諾就條例草案的成效進行的檢討中考慮需要作出的改善。

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在是次會議上並無提出新問題值得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商議，法案委員會將按照先前商定的計劃，在 2009 年 5 月 8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建議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秘書被要求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擬備報告。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6日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001 - 001933	主席 政府當局 邱戊秀先生	<p>政府當局對申訴專員初步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1)1326/08-09(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承諾會與申訴專員保持對話，並在就條例草案的成效進行檢討時考慮需要作出的改善。</p> <p><u>與團體代表會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邱戊秀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西貢區議會支持該條例草案；及</li> <li>(b) 政府當局應解釋，若司機被記違例駕駛分數達15分而被當局以郵遞方式送達傳票時並不在港，條例草案有何措施處理。在此情況下，司機對被發出傳票一事並不知情。</li> </ul> </li> <li>-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會沿用現行安排，即先以普通郵遞方式把裁判官所發傳票送達司機。假</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如司機沒有在傳票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應訊，傳票便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再向司機送達，而即使傳票因無法派遞予該司機而被退回，傳票也當作已送達論。裁判官可繼而發出手令逮捕有關司機。應留意的是，在首次發出傳票與再次以掛號郵遞方式發出傳票之間，是相隔一段時間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者，在法庭發出手令後，警方現時的做法是先致函要求涉事人聯絡警方，而不會立即採取行動將其拘捕。</li> <li>- 還有的是，根據現時的建議，法庭將不會在涉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作出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涉事人如有真正理由收不到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其地址的傳票，將有機會到法庭席前反駁"當作已送達"條文，並為自己辯護。</li> </ul> <p><u>立法時間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將依循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商定的立法時間表行事。</li> </ul>	秘書需擬備法案委員會報告，以便提交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6日